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合浦县 2026-2027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浦县 2026-2027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浦县源春汽车修理厂（微型企业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合浦县源春汽车修理厂（微型企业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